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俄体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山东信蓝建设有限公司（成交人）

丙方：双花村村民委员会（项目产权人）

甲方委托兴安盟腾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组织对俄体镇双花村河道护坡整治项目进行采购，于2026年8月5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152221—腾越招字-CS-20260001。
2. 项目名称：俄体镇双花村河道护坡整治项目。
3. 具体内容：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2,952,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）。
5. 项目资金来源：兴财农（2026）34号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
2. 项目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
3. 财政结算评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%
4. 质保期结束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%

三、建设工期

合同签订后100日历日内完工。

四、履约验收

项目完工后由施工方出具完工报告，由甲方与丙方一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五、质保期与质保金约定

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质保金结算，经三方商议自愿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执行：

方式一：

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质保期为一年。



工程款结算按照原合同执行，预留审计最终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质保期满、工程无质量缺陷、乙方履约到位，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。

方式二：

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质保期为一年。

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，不再预留质保金。乙方须按照审计最终金额的 3%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，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质保金。

质保期满、工程无质量缺陷、乙方履约到位，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封存的质保金。

六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，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。

2.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、管线。

4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5.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《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对该项目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与丙方有权监督安全生产工作。

6. 甲方应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法规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八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4. 下列附件视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附：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甲方提供工程清单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

甲方（印章）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

丙方（印章）：



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